

证券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鑫科技”或“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2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TEO SWEE ANN(张瑞安)先生关于提议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TEO SWEE ANN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TEO SWEE ANN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1月29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TEO SWEE ANN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健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提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目前可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的已回购股份较充足,本次回购股份有可能提前注销)。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以注销(目前可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的已回购股份较充足,本次回购股份有可能提前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经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元/股(含)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  
8.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8,078,9724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2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83.33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0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2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41.67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52%。  
四、提议人在回购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TEO SWEE ANN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内的增持计划  
提议人TEO SWEE ANN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不增持所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TEO SWEE ANN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股份回购的实施及后续安排  
2024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特此公告。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股份方案的公告》(2024-006)。  
特此公告。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实施结果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户股份余额为1,913,129股,占公司总股本80,789,724股的比例为2.37%。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3年12月20日,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鑫科技”或“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2023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公告编号:2023-105)。截至2024年1月29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金额已达上限,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12月2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63,550股,并于2023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二)截至2024年1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58,083股,占公司总股本80,789,724股的比例为1.062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0.00元/股,最低价为81.6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25,870.5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式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鑫科技”或“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特此公告。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鑫科技”或“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主要用于:  
1.拟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以注销(目前可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的已回购股份较充足,本次回购股份有可能提前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经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元/股(含);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來3个月内暂时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來6个月内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4-011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55,000.00万元到58,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881.40万元到3,881.40万元,同比下降1.50%到6.59%。  
2.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600.00万元到-10,1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6,515.68万元到8,015.68万元,同比下降181.78%到223.69%。  
3.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2,800.00万元到-11,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6,016.69万元到7,816.69万元,同比下降120.74%到156.66%。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上年同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58,881.4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584.3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983.31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等因素影响,终端市场需求依然低迷,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  
2.报告期内,公司为支持新设子公司、分公司的业务发展,加快完善公司产品产业布局,进一步加大对市场拓展的投入,导致销售费用增加,影响公司净利润。  
3.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对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导致研发费用有所增加,影响公司净利润。  
4.报告期内,公司惠州生产基地已全面启动投入使用,厂房、办公楼及生产设备等相关折旧费用有所增加,影响公司净利润。  
5.公司于2023年3月开始实施股权激励,导致相关费用增加,影响公司净利润。  
6.公司可转换债券产生的利息费用较上年增加,影响公司净利润。  
7.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充分计提相关资产减值损失,导致减值损失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4-012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2023年度确认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总额为3,328.5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度计提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38.97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03.3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5.89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9.4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89.58
存货跌价准备	-2,145.45
其他	-44.13
合计	-3,328.55

二、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试,公司2023年度计提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1,103.34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65.49万元,冲回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29.86万元。公司2023年合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138.97万元。  
(二)存货减值损失  
公司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2023年度计提存货跌价损失2,145.45万元,其他资产计提减值损失44.13万元,公司2023年合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189.58万元。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3,328.55万元,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3,328.55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四、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对2023年度财务情况的初步测算:  
(1)预计2023年度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65,000.00万元至75,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39,200.92万元至29,200.92万元,同比下降37.62%至28.02%。  
(2)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22,500.00万元到-17,500.00万元。  
(3)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5,600.00万元到-20,60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度同期业绩情况  
营业收入为:104,200.92万元;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在人民币-6,000万元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25.3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99.78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2023年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58,865.00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约19,231.96万元。受市场周期性波动、客户生产计划延期、合同签订延迟等因素影响,公司本期定制产品销售收入及毛利减少,受全球经济波动影响,国内外市场需求尚未完全恢复的影响,公司本期定制光学镜头销售收入及毛利减少。  
(二)受市场因素影响,公司本期应收账款回收期延长,存货销售费用下降,导致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三)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导致研发费用增加;  
(四)2023年第四季度,受公司参股企业业绩波动影响,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增加,导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  
四、风险提示  
1.由于公司参股企业尚未完成2023年度审计、评估工作,最终结果将对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相关数据产生影响。  
2.公司基于目前可获取信息对报告期末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进行初步测算,由于2023年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3.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提前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除上述事项以外,公司未发现存在其他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4-008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汽车供应链相关企业产品单价持续下降。为应对市场化,公司坚定聚焦汽车智能化业务,发展核心产品,积极开拓市场,变革运营管理,公司逐渐从产品提供商转型成为解决方案提供商。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明确了以“智驾”为龙头的业务主线。公司智能驾驶

总额136,944.07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含)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4.54%、5.24%、7.30%。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分批支付,具有一定期限,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及研发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款项。同时,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未来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12.39%,流动负债合计20,279.53万元,非流动负债合计7,012.86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回复公司向,在回购期间均暂无增持计划。如后续上述人员有相关增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來3个月内,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來3个月内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來6个月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TEO SWEE ANN(张瑞安)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2024年1月29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部分,未来在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健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票质押情况详见本预案“十一”项。提议人及一致行动人在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不增持所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回购事项的股权会上投赞成票。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情况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间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如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公司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上述授权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误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或部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视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若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在人民币-6,000万元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25.3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99.78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2023年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58,865.00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约19,231.96万元。受市场周期性波动、客户生产计划延期、合同签订延迟等因素影响,公司本期定制产品销售收入及毛利减少,受全球经济波动影响,国内外市场需求尚未完全恢复的影响,公司本期定制光学镜头销售收入及毛利减少。  
(二)受市场因素影响,公司本期应收账款回收期延长,存货销售费用下降,导致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三)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导致研发费用增加;  
(四)2023年第四季度,受公司参股企业业绩波动影响,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增加,导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  
四、风险提示  
1.由于公司参股企业尚未完成2023年度审计、评估工作,最终结果将对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相关数据产生影响。  
2.公司基于目前可获取信息对报告期末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进行初步测算,由于2023年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3.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提前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除上述事项以外,公司未发现存在其他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四季度**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3年第四季度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为1,426.50万元,具体如下表:

序号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备注
1	信用减值损失	636.4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	信用减值损失	47.91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	信用减值损失	74.7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	资产减值损失	667.38	存货跌价损失
	合计	1,426.50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对于应收款项,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提损失准备,按照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2023年第四季度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分别新增计提减值准备636.49万元、47.91万元及74.72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对资产负债表日的存货项目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35,077.48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及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2,294.31万元,其中2023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已计提686.47万元,940.46万元,本期计提667.38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政策的规定,真实客观地体现了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相应减少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利润总额1,426.50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  
四、重要提示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的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目前可获得信息对报告期末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进行初步测算的结果。由于2023年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